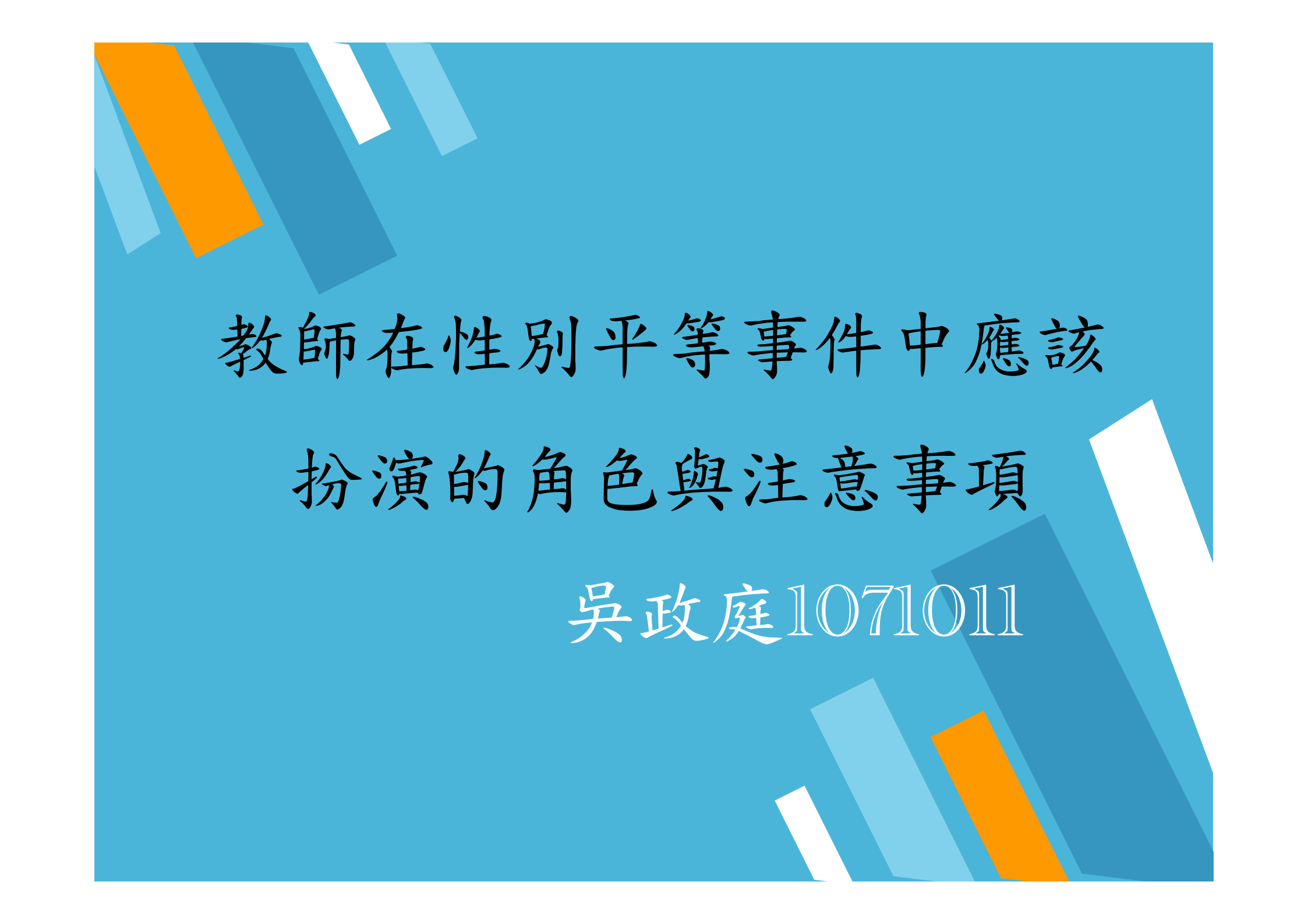




教師在性別平等事件中應該 扮演的角色與注意事項

吳政庭1071011

講授內容

Part 1 性平法規介紹與增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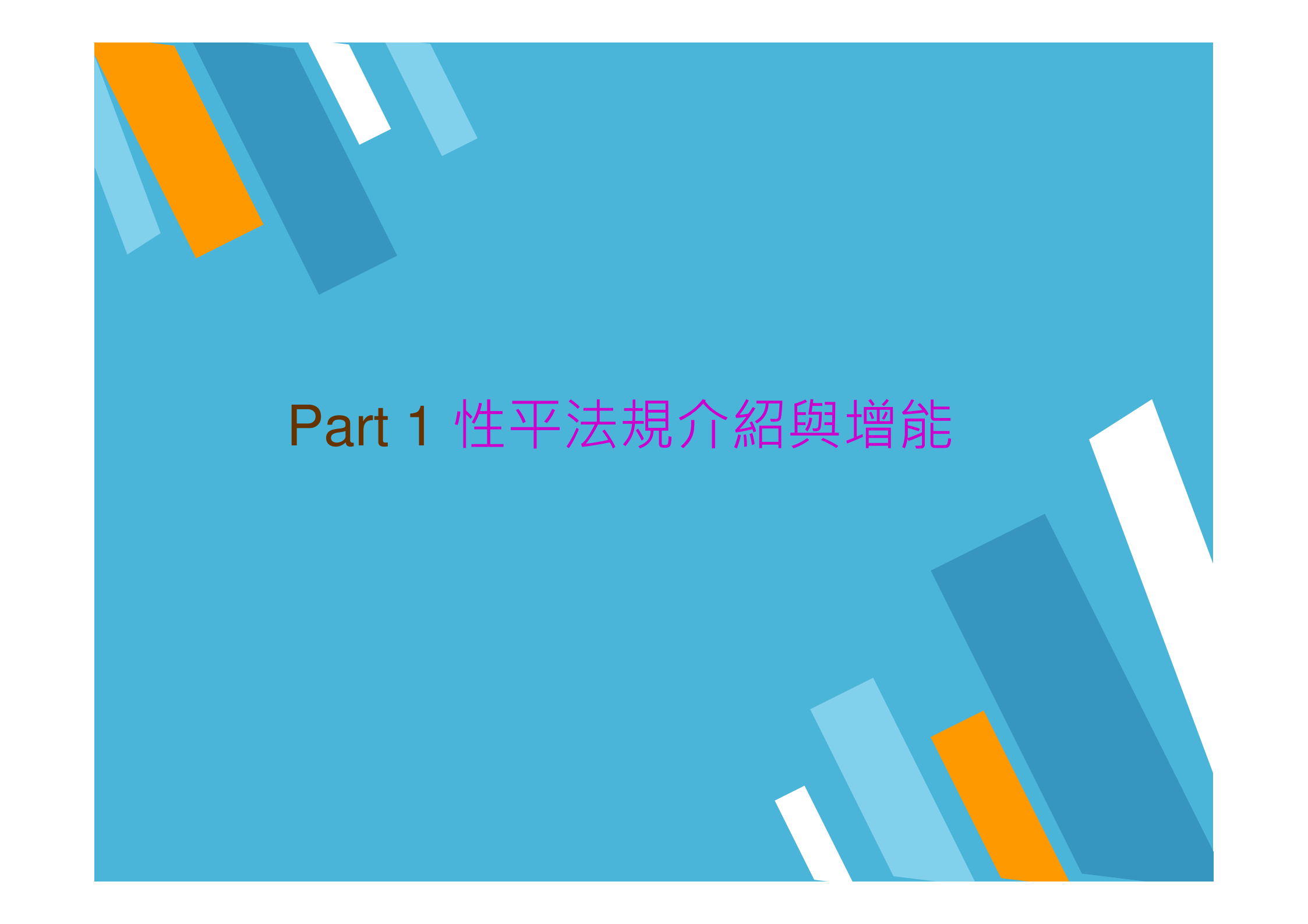
Part 2 性平事件樣態及教師注意事項

Part 3 性平事件處理流程

Part 4 性平事件—活動案例

Part 5 大學情感教育討論





Part 1 性平法規介紹與增能



關鍵字

校園性別平等事件





Why Gender Matters?





Why Gender Matters?

性別關乎生活
性別關乎權益
性別關乎平等
性別關乎尊嚴
性別關乎正義





性別關係的四個面向（ R.W. CONNEL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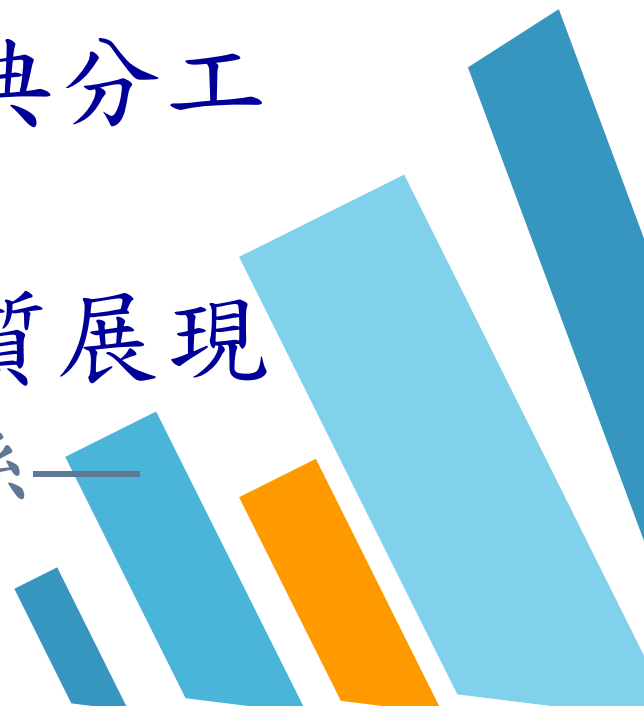
- » 1. 權力關係
- » 2. 性別分工
- » 3. 情感關係
- » 4. 符號文化論述的關係





校園內的性別面向

- » 1. 權力關係——
行政與專任；教師性別比
- » 2. 性別分工——
學生勞動分工；儀典分工
- » 3. 情感關係——
性的討論、陽剛氣質展現
- » 4. 符號文化論述的關係——
娘娘腔、男人婆





性平三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騷擾防治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刑法第16章

教師法第14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民93/6/23公布
民102/12/11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 第三章 課程、教材與教學
-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
- 第五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 第六章 罰則
- 第七章 附則





性別平等教育法 主要內涵

消極目標：禁止性別歧視

積極目標：鼓勵平等與多元

特殊關切：性騷擾性侵害之防治





第一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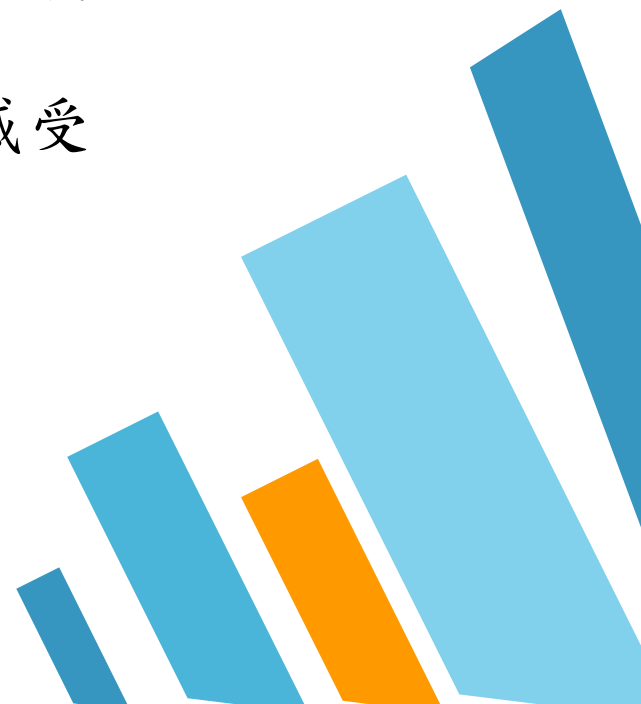
校園性別事件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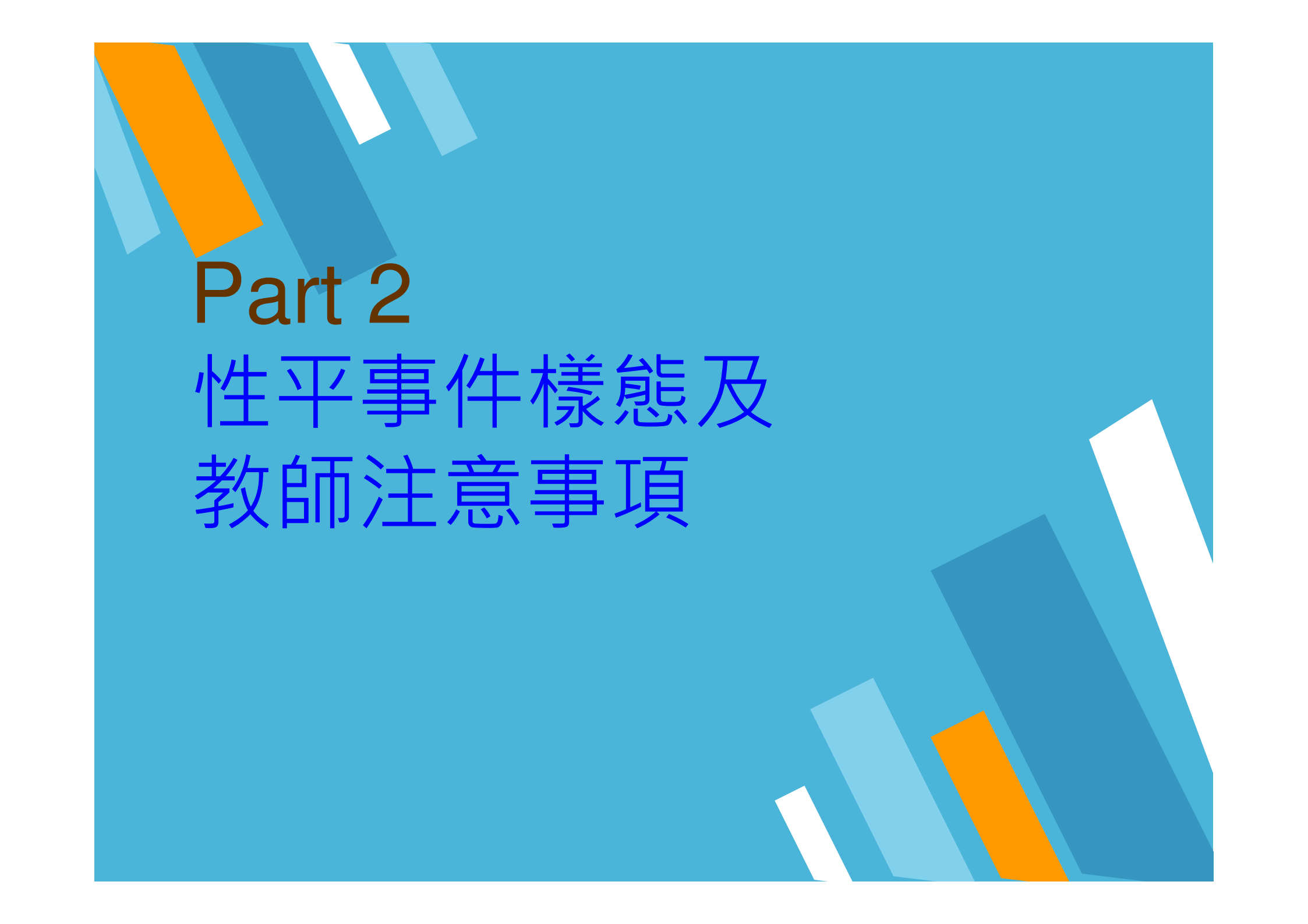
權力差距

身分不對等
性別
強弱不對等
族群
資源掌握
性傾向
性別特質

不尊重態度

自我中心主義
主觀強烈
忽視他人感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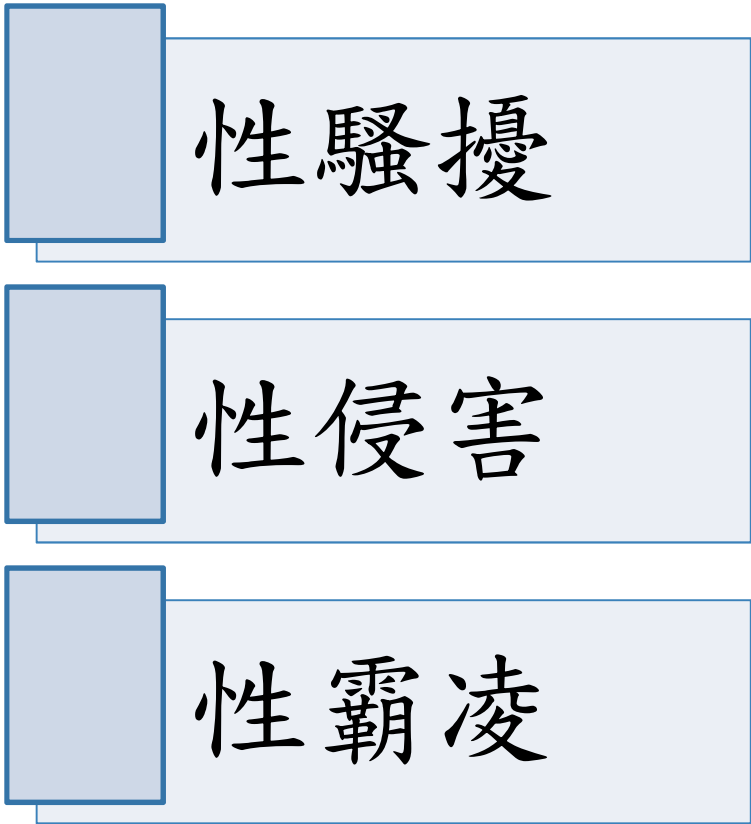


Part 2

性平事件樣態及 教師注意事項



性平事件的樣態



性騷擾

性侵害

性霸凌





幾個常用名詞定義1/2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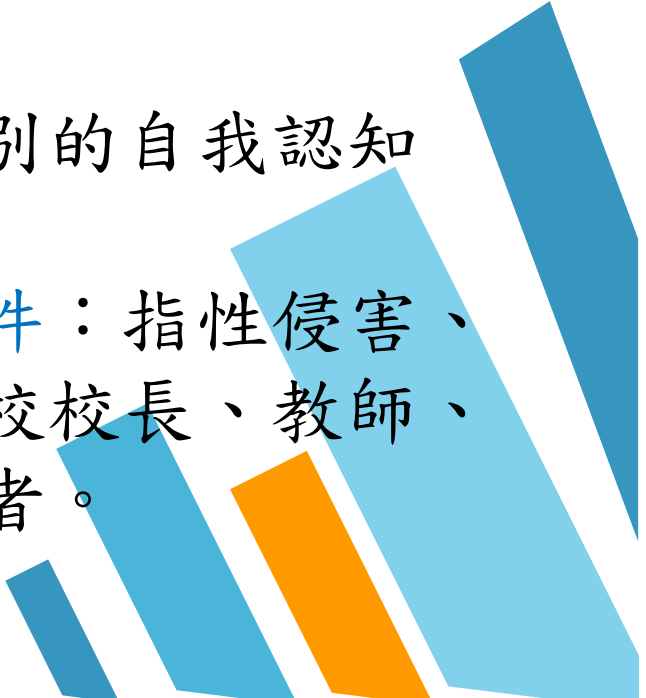


幾個常用名詞定義2/2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性侵害範圍

強制性交罪

強制猥褻罪

乘機性交罪

乘機猥褻罪

對幼年男女性交罪

對幼年男女猥褻罪

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罪

利用權勢或機會猥褻罪





刑法第10條所稱性交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什麼是猥褻

係指性交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
之一切色情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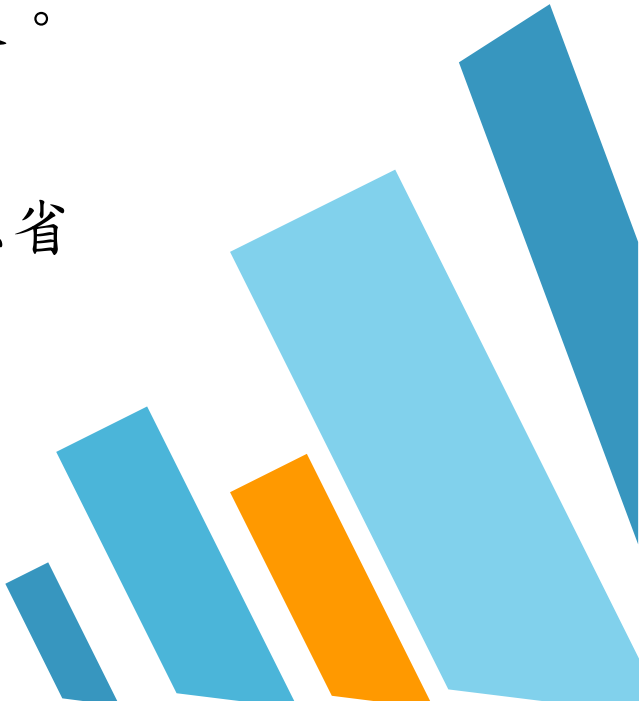
樣態種類

1. 過度追求
2. 肢體碰觸
3. 親密暴力
4. 開黃腔
5. 師生戀
6. 不受歡迎的言詞與舉動
7. 偷窺
8. 偷拍
9. 偷摸
10. 潛入他人房間未被發現
11. 性侵害





性騷擾的類型--羞辱、貶抑或敵意的言詞或態度

- » 女人就應該回家帶小孩。
 - » 穿裙子的不適合當三軍統帥。
 - » 這些同性戀者，我看了就討厭。
 - » 女人是情緒的動物，碰到事情只會哭。
 - » 女生都是花瓶，根本沒什麼路用。
 - » 辦公室裡泡茶專屬女性員工。
 - » 妳胸部那麼大，以後小孩奶粉錢可以省下來。
 - » 妳穿得這麼少，叫我怎麼專心上班？
 - » 你這個娘胚，看了真噁心。
 - » 這麼婆婆媽媽，是不是男人？
- 



性騷擾的受害者迷思- 責怪受害者

- » 衣著、儀態『不檢點』
- » 穿著太清涼
- » 為什麼要走在暗巷





性騷擾的受害者迷思- 懷疑受害者

- » 為什麼那麼笨
 - » 為什麼當時不立刻尖叫、跑開
- 



性騷擾的受害者迷思- 『不像』受害者

- » 他/她長得又不特別，怎會是他/她
 - » 身材那麼差，不像會被騷擾呀
 - » 到底怎樣才『像』
- 



性騷擾的受害者迷思- 男性受害者

- » 男性被騷擾就是賺到
- » 是同性戀嗎？





性騷擾的迷思-加害者

- » 少數病態的男人？
 - » 男性的性是不可控制的？
- 



性平事件與老師的關聯

- 1.老師與學生互動密切，學生除了找同學之外，也尋求老師協助。
- 2.教育人員負有通報的責任。
- 3.老師具有較多資源，可以協助處理。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 7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 8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老師的角色

- 1.事件明確，可鼓勵被行為人向學校性平會諮詢或求助。
- 2.學生滿18歲以上性騷擾沒有社政通報，只有校安通報。
- 3.事件明確，老師也可以提供被行為人支持。
- 4.不能確定事件真相是什麼，先同理被行為人的心理感受，鼓勵學生向性平會申訴。





老師的角色

5.彈性調整出席、作業或成績評量方式。

6.行為人和被行為人同修一門課時。





不宜做什麼

1. 要求被行為人先不要來上課或做研究
 2. 要求被行為人不要向學校反應
 3. 要求被行為人原諒行為人，考慮行為人的學業或研究之路，希望給對方一個機會。
 4. 替行為人保證以後絕對不會再出現類似事件。
 5. 透過老師的同儕關係(學術界的連結)，希望被行為人隱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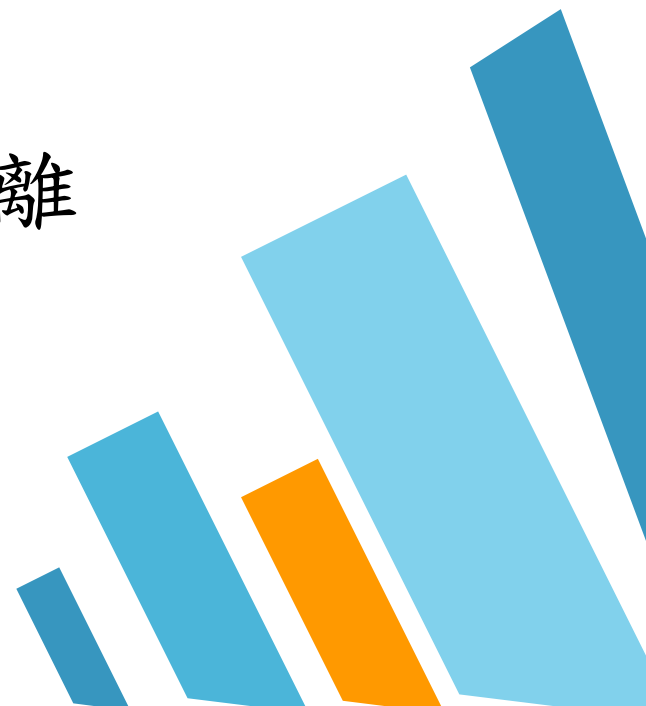
師生互動的注意事項1/2

1. 避免學生幫老師按摩
 2. 親吻、肢體碰觸與脫衣等侵犯隱私行為
 3. 單獨被留置在無人教室、器材室、實驗室等
 4. 坐在老師大腿上等肢體動作
 5. 以性別歧視的言詞辱罵或取笑學生
- 



師生互動的注意事項2/2

1. 避免單獨獨處
2. 避免出現在房間宿舍等私領域空間
3. 開玩笑的分寸
4. 避免親密的合照
5. 照相應有一定的身體距離





對師生互動份際的敏感度

1. 學生經常來找老師，或一直留在辦公室幫老師做事情
 2. 幫學生按摩
 3. 與學生相處時習慣碰手碰臀，勾搭肩膀
 4. 碰觸身體
 5. 常送小禮物給學生
 6. 經常和學生聊得很晚
 7. 不管多晚師生還是互動聊天頻繁
 8. 出差開會跟學生同房間
 9. 接送學生上學回家
 10. 輔導學生，建立關係，但跟輔導者互動親密
- 



非當事者可以做些什麼

多關心、多詢問

關懷同事(鄰近研究室)

某某同學怎麼會在這裏?

你好像常常留在研究室

多問一句可以是關心





關於師生戀1/2

- 1.師生戀的報導中，特別著重於師生之間是否發生性關係
 - 2.師生戀的焦點通常不是浪漫的愛情故事，而是變成了性侵事件。
 - 3.學生的年齡也是報導關注的焦點。
 - 4.不同學層的師生戀關注焦點不同。
 - 5.反對者常會對師生戀冠上「不倫」、「敗德」的立場。
- 



關於師生戀2/2

- 6.就算是有條件的支持，關鍵在於學生的在學階段（年齡）。
 7. Campbell（2003）指出，教師一方面做為一個道德人，一方面又是位道德教育者，其具有雙重角色。前者至少是要做到遵守法令，後者則是他人的學習榜樣與教導他人正確行為者。
 - 8.林逢祺（2004）認為，師生戀是不對的事，師生戀損及學生權。
 - 9.師生戀可能變成性騷擾之風險、權力不對稱所形成的性騷擾、負面影響。
 - 10.贊成者持自由戀愛的人格權、性自主權應受到保障、專業倫理無涉教師私下的行為。
 - 11.師生戀不宜與性侵害或性騷擾混為一談。
- 



為什麼受害者要挺身而出？



為什麼受害者要挺身而出？

- ◎ 不想有人再繼續受害
- ◎ 希望我是最後一個
- ◎ 要讓對方知道這是錯的



◎防治性騷擾可以做的5件事

支持性騷擾的文化資源

- ◎ 社會的性別權力關係
- ◎ 不同的性別期待
- ◎ 語言中的性別關係
- ◎ 商業廣告與媒體



行動導向

- ◎ 避免成為加害人
- ◎ 請避免使用貶抑、不尊重的字眼、評價身體的玩笑或性別刻板印象來評論學生、同事、或部屬。
- ◎ 不要再把職場上的黃色笑話當作是幽默感的展現。

行動導向

- ◎ 如果是學生同儕關係，請對下列行為保持敏感度：
- ◎ 有人告訴你，你的行為(言談舉止)讓對方不舒服，請問清楚情況，立即停止對對方造成騷擾的行為，尊重其表達意見的主體性。

行動導向

- ◎ 避免成為共犯
- ◎ 不要對曾受性騷擾的人說：他/她們是咎由自取。
- ◎ 檢視自己對性別刻板印象的敏感度。
- ◎ 如果聽到帶有歧視意味的詞語或笑話，不要附和，請.....

行動導向

- ◎ 避免成為受害者
- ◎ 辨識潛在的加害人
- ◎ 時常歧視女性者
- ◎ 善用歧視語言評論異性
- ◎ 對某一性別表現敵意或粗暴的態度

平常可以做的練習

- ◎ 檢視自己的性態度和身體自主能力
- ◎ 練習說「不」，練習反擊
- ◎ 常討論與身體及性別相關的議題
- ◎ 練習表達感受的語言及行為能力
- ◎ 自己做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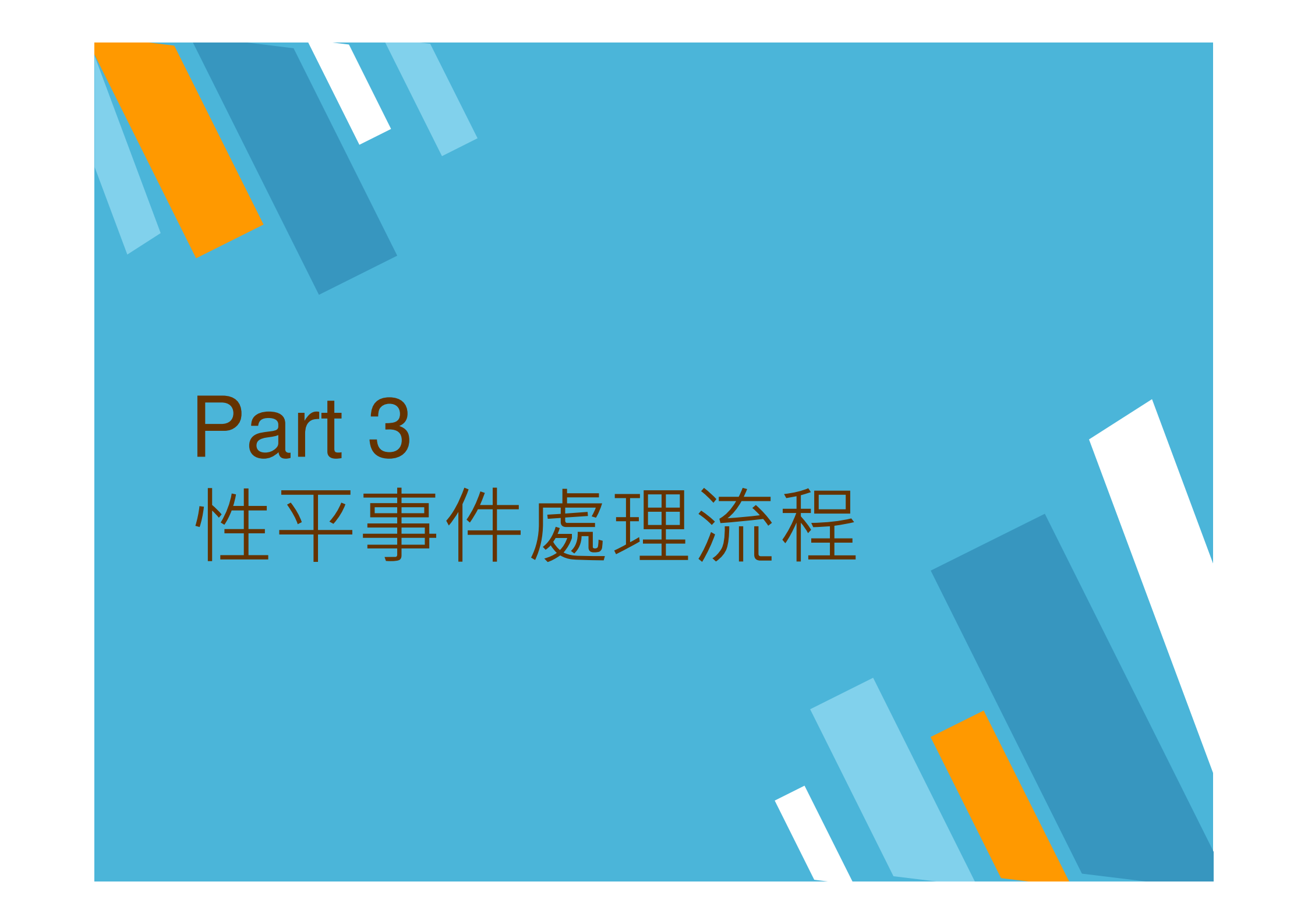
行動導向

- ◎ 認清性騷擾/性侵害的本質
- ◎ 不對等權力關係的展現
- ◎ 性的滿足往往不是騷擾者的最終目的，而恃權力、暴力的展現

行動導向

- ◎ 支持性別平等運動
- ◎ 參加研習
- ◎ 課程融入
- ◎ 關注性別新聞與事件
- ◎ 參與相關團體
- ◎ 閱讀相關書籍





Part 3

性平事件處理流程

性平事件處理流程相關程序

- ◎ 1.知悉疑似性平事件
- ◎ 2.啟動危機處理
- ◎ 3.通報
- ◎ 4.事件處理
- ◎ 5.調查
- ◎ 6.教育及輔導措施
- ◎ 7.申復

實務處理分享



CHECKLIST

WAY OF SEEING

- ◎ 你是學校裡的_____
- ◎ 你自己的相關經驗是_____
- ◎ 你自己的角色是_____
- ◎ 妳有_____資源
- ◎ 妳的支持系統為_____
- ◎ 妳對校園性別事件的想法是_____
- ◎ 你聽過類似個案嗎?
- ◎ 如果有，故事是如何被講的?以什麼觀點?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功能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該做什麼？
-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可以做什麼？
-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

如何形成團隊合作

- ◎ 有哪些人組成團隊?
- ◎ --輔導中心
- ◎ --社工
- ◎ --學務處
- ◎ --教務處
- ◎ 彼此共事的經驗為何?
- ◎ 了解彼此的個性嗎?
- ◎ 彼此的立場為何?歧異如何化解?
- ◎ 如何分工合作?
- ◎ 小叮嚀:非正式關係有時候會比正式關係更有效率

找尋及提供重要的資訊

- ◎ 學習的相關措施(成績 課程 評量 出缺席)
- ◎ 法令的保障
- ◎ 與家長保持聯繫
- ◎ 小叮嚀:學校是否有討論過配套措施

與家長會談重點

- ◎ 迷思破除
- ◎ 處女情結
- ◎ 賺賠邏輯
- ◎ 事緩則圓
- ◎ 學生的處境
- ◎ 學校社區脈絡的理解
- ◎ 家長處境的同理
- ◎ 小叮嚀:家長情緒緩和了 會談也成功了一半
- ◎ 不要在情緒衝動時 做任何決定

實例分析--生對生樣態

- ◎ 言語性騷擾
- ◎ 肢體性騷擾
- ◎ 傳播/散佈圖片或照片
- ◎ 利益交換
- ◎ 告白失敗
- ◎ 過度追求
- ◎ 兩小無猜
- ◎ 合意性行為
- ◎ 跨校/跨學層戀情

實例分析—師對生樣態

- ◎ 言語暗示
- ◎ 肢體碰觸/接觸
- ◎ 師生戀
- ◎ 帶回家/開房間
- ◎ 網路傳情
- ◎ 發生性關係



性騷擾成立的要素

- ◎ 被行為人的主觀感受(合理被害人標準)
- ◎ 行為樣態是否涉及性意味或性別
- ◎ 是否為不受歡迎/違反意願之行為
- ◎ 是否影響被行為人學習、工作表現
- ◎ 是否影響個人尊嚴

性侵害辨識要素

- ◎ 行為人有性交/猥褻行為
- ◎ 行為人有性交/猥褻故意
- ◎ 行為時違反被害人意願或被害人未滿十六歲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 行為人八小時課程
- ◎ 誰來上
- ◎ 如何規劃
- ◎ 學校實務做法
- ◎ 如何推廣防治教育



從反挫經驗中學習

- ◎ 沒有人天生就會處理這樣的事件
- ◎ 從練習中累積經驗
- ◎ 從反挫中思考修正的可能性
- ◎ 建立團隊的後勤系統(情緒及行政支持)

如何長出性別之眼

- ◎ 閱讀性別相關書籍
- ◎ 反省自己成長經驗
- ◎ 涉略相關影片
- ◎ 多參加研討會





Part 4

性平事件——活動案例



從大學迎新新聞事件說起

»【景文科大即時新聞網】景文科大電子系、環物系、應外系及行流系等4個系學會，於本（105）年10月7至9日計三天二夜，至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渡假村辦理迎新活動。10月7日當日下午，學生在玩大地遊戲-支援前線，比賽看誰能用身上物品排最長的對伍獲勝，有些比較大方的同學褪去身上衣物，造成一些女同學的不舒服。學校因應措施如下：

一、學校得知學生有脫序的行為之後，馬上增派師長到場了解，並協調遊覽車載送不願繼續參加活動的學生回家。

二、學校一一致電學生家人，關注後續情緒反應並告知校方處理情形。

三、學生返校後，即刻啟動心理輔導機制，由學生輔導中心與事件學生晤談，透過心理師進行輔導，並提報性別平等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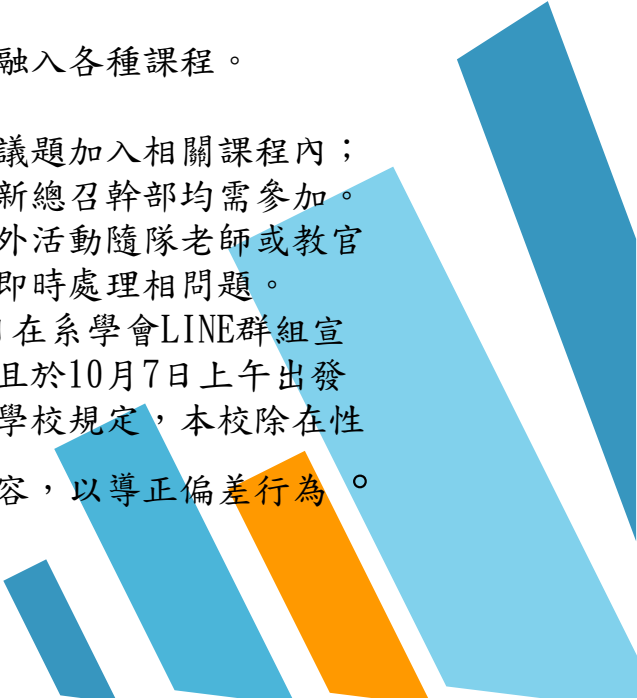
四、學校一直非常注重性別平等教育，未來會檢討如何更有效融入各種課程。

五、未來學生迎新活動改進措施：

（一）立刻持續宣導注意性別平等事項，並於重大研習將性平議題加入相關課程內；另於社團幹部增能研習營加入性別平等宣導課程，本次各系迎新總召幹部均需參加。

（二）注意活動內容與領隊老師排班之綿密性：往後將精進校外活動隨隊老師或教官之時間分配，要求各時段都要有帶隊老師或教官隨隊，方得以即時處理相問題。

綜觀本次事件，本校曾仔細審閱企劃書，並分別於9月23及27日在系學會LINE群組宣達～要尊重性別意識及不可玩遊戲玩到逾越男女分際等事宜，且於10月7日上午出發前，學校均再三提示不可有脫序事件；非常遺憾學生未能遵守學校規定，本校除在性別平等觀念教育上再予強化外，並在活動中注意隨意而起之內容，以導正偏差行為。





迎新逼人脫內褲 景文科大7帶隊學長姊被訴

» [記者陳慰慈／新北報導] 新北市景文科技大學4系前年舉辦三天兩夜的迎新宿營，學長姊竟將「酒店遊戲」安排在活動中，要求學弟脫內褲、學妹脫內衣，甚至要求學弟舔他人額頭上的甜麵醬，還強壓學弟妹親吻，不少新生嚇到哭，新北地檢署今依強制罪嫌起訴吳男等7名帶隊的學長姊，7人現今都已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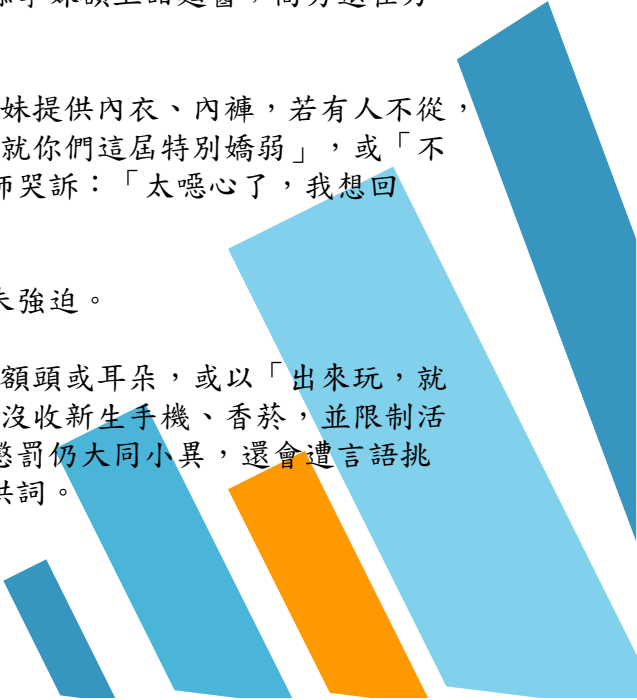
» 景文科大2016年迎新活動安排腥辣鹹濕互動，主辦活動7人被起訴。但網路上也流傳事件爆發前兩年該校4系聯合迎新就有這樣玩到過火的場景。景文科大2016年迎新活動安排腥辣鹹濕互動，主辦活動7人被起訴。但網路上也流傳事件爆發前兩年該校4系聯合迎新就有這樣玩到過火的場景。

» 起訴指出，前年10月7日起，景文科大四系聯合在苗栗西湖渡假村，舉辦三天兩夜的迎新活動，當時大三的吳男擔任活動召集人，其他大三學生3名是主辦，另3名是幹部，其中一名高姓幹部，竟在前往西湖渡假村的遊覽車上，將甜麵醬滴在一名輸家學妹的額頭，從背後環抱住對方阻止脫逃後，再命學弟舌舔學妹額上甜麵醬；高男還在另一名學弟嘴上塗抹甜麵醬，再強壓他頭部親吻學妹臉頰。

» 抵達活動場地後，陳姓主辦、張姓幹部又以玩大地活動支援前線遊戲，要求學弟妹提供內衣、內褲，若有人不從，吳男等7人便在旁嘲諷：「放不開」、「就差你這件」、「過去就是這麼玩」、「就你們這屆特別嬌弱」，或「不從的人得負起遊戲成敗責任」等語，迫使新生不得不屈服，有新生嚇得連夜向老師哭訴：「太噁心了，我想回家」，其中4人在父母陪同下提告。

» 庭訊時，吳男等7人出庭時均否認犯行，辯稱所有遊戲活動都出於新生自願，並未強迫。

» 但檢方認為，高姓幹部曾在學校性平會坦承，如新生拒絕，就改要他們去舔他人額頭或耳朵，或以「出來玩，就是要玩開一點」等語刺激新生，出庭時卻翻供，加上吳男等7人先在迎新活動期間沒收新生手機、香菸，並限制活動範圍，建立學長姊權威後，再利用群體氛圍壓制新生自由，新生縱使拒玩，但懲罰仍大同小異，還會遭言語挑釁或得負擔遊戲成敗責任，致使新生再孤立無援下而屈從，因此不採信吳男等人供詞。





幾個思考點

- » 1. 迎新的目的?
- » 2. 迎新/團體動力的方法?
- » 3. 讓同學彼此認識與活絡的方法?
- » 4. 性暗示的遊戲代表?
- » 5. 「侵犯隱私」以及「尊重」的問題
- » 6. 遊戲設計呈現出什麼性別關係?





大專校院處理學生辦理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 1/3

一、教育部為促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學生辦理活動（以下簡稱活動）時，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規劃，並請學校善盡輔導責任，引導學生正向發展，且活動應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人身安全，以及避免性別偏見或性別歧視，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大專校院處理學生辦理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2/3

二、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校園性別事件）時，應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等相關法令所定通報、緊急因應處理、受理、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及後續輔導協助之程序，俾增進學生之健全人格發展，共同營造友善校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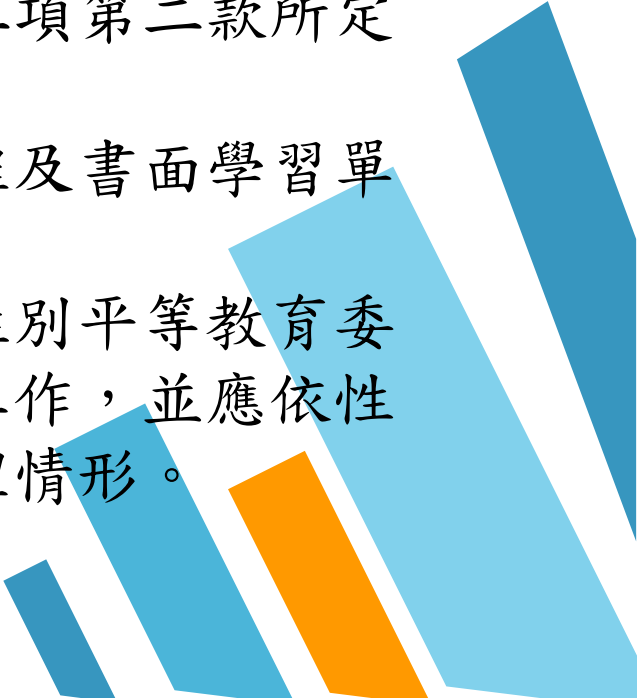
大專校院處理學生辦理活動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注意事項 3/3

三、學校應視學生辦理活動期程，定期規劃安排課程或講習，向相關學生進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並鼓勵學生間相互提醒監督及保護同儕權益，實施宣導內容及方式如下：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六條及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之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二）得以實體講授課程、多媒體課程及書面學習單等多元管道實施。

（三）本點實施之宣導，應列為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之年度重點工作，並應依性平會會議之召開，追蹤與檢討評估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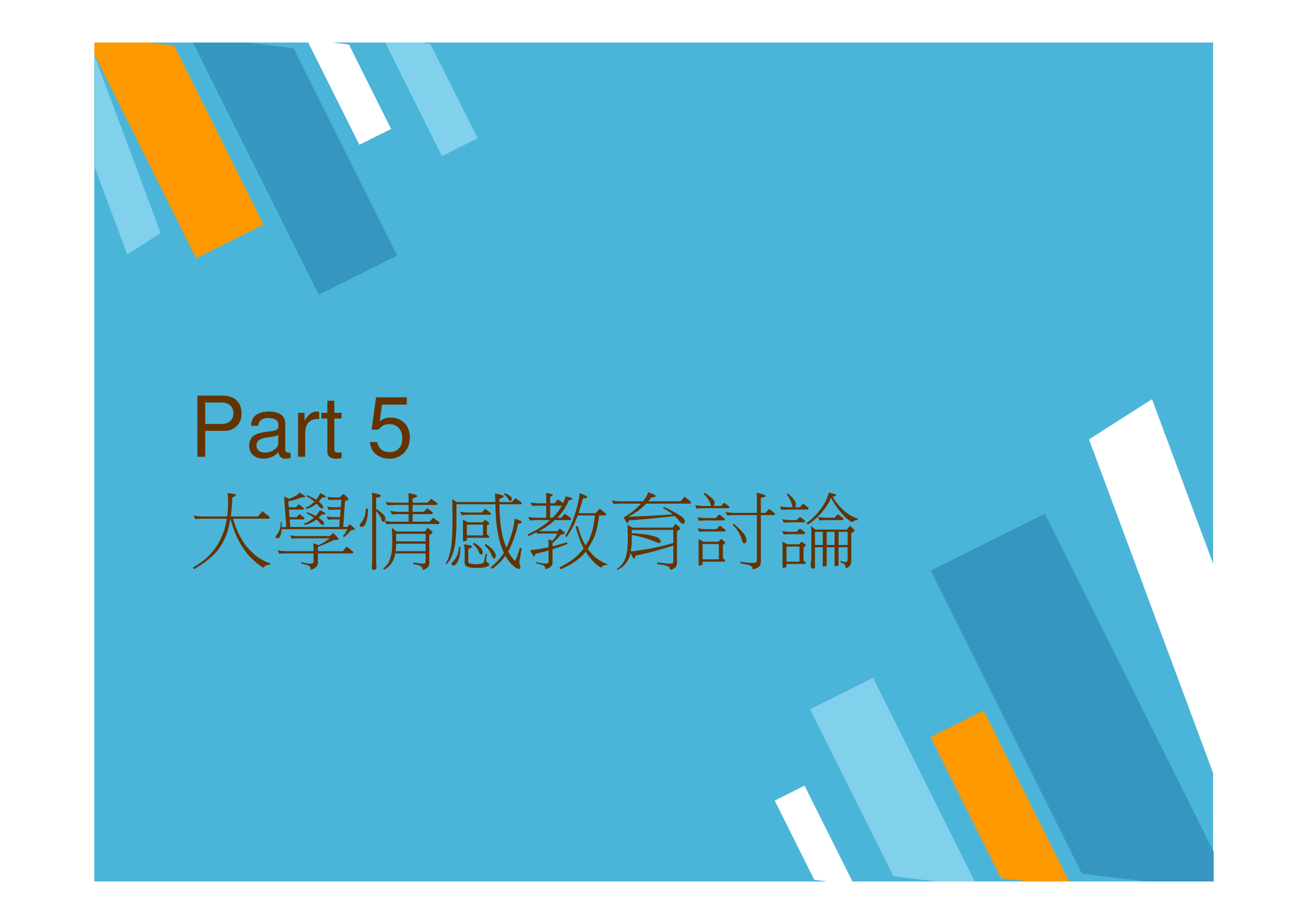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 6 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Part 5

大學情感教育討論



大學情感教育

「情感的溝通與表達」

「情感關係與處理」

「日常生活的情感教育」





情感二三事

如何選擇戀愛對象
遇到喜歡的人怎麼告白
怎麼拒絕別人的告白
愛上同一個人怎麼辦
感情變淡怎麼辦
怎麼分手
情感經驗的性別觀點
情感經驗的性別多元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TAIWAN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SSOCIATION, TGEEA)

» 成立於2002年11月，是一個全國性社團法人民間團體，成員主要為基層教師、學者專家、大學生和研究生，還有社工、心理師、醫師，以及藝文界和民間團體工作者。多年來，我們致力於建立社群連結、培力種子教師、開發教學資源，以及監督相關政策，並以演講、研習、出版、展演等方式，或召開記者會、公聽會等公民行動推動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社團法人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電話 02-2363-8841 / 傳真 02-2369-8234

地址 [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92號3樓](#)

信箱 tgeea.y2002@msa.hinet.net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Q&A

